# 泉州探索“园区枫桥”新路 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

营商环境是一座城市持久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泉州市历来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泉州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开展社会治理创新，整合各部门职能和资源，探索“园区枫桥”新路子，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一体共建 筑造职工“暖心屋”

全市9个省级工业园区全部成立人民调解组织，全面推广职工法律服务“园区枫桥”机制，创建“小事不出企业、大事不出园区、矛盾不上交”的和谐劳动关系格局。

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公室联合多部门，依托区总工会建设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进一步将服务触角外延至全区劳动领域，让“枫桥”真正成为职工群众的“连心桥”。“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设置“两室两庭一站”，即职工法律援助室、职工劳资纠纷调解室、劳动仲裁庭、劳动法庭和台籍职工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职工提供普法、咨询、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396件，涉及1239人，追回欠薪5104.3万元。

泉州台商投资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石狮市锦尚政和产业园区针对劳动关系纠纷呈现多点散发状态，推动园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政和园“党建+”邻里中心、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网格化中心等“多中心合一”一体建设，形成企业“家门口”劳动争议化解便民服务圈。建设以来，全镇排查化解园区劳动纠纷362件，辖区实现“零上访”。

多元共治 打造解纷“朋友圈”

近年来，泉州市不断完善企业园区多元解纷机制，扩大园区调解“朋友圈”，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多部门充分参与的多元解纷大格局，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治理中的保障作用。

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公室、党群部(总工会)、民生保障局、法院联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重大案件会商协作等机制，促进劳动争议案件的及时、有效调处。

石狮市政和园区组建园区劳动争议化解工作党建联盟，锦尚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加入联盟主体，参与工作联动。搭建镇级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村级纠纷多元化解室、个人品牌调解室“三网”劳动纠纷调解力量，实现劳动纠纷调处关口前移。

永春县苏坑镇创新“1+3+3+N”调解新机制，即1个工业园区调委会牵头，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3所联动，设置7个村网格、14个单元网格、20个责任网格的三级网格体系，综治中心、交警、民政等N个部门的协调联动，引导企业自主选择方便快捷的非诉讼渠道解决纠纷。目前，共联动调解企业各类纠纷20多件，成功率100%。

永春县苏坑镇创新“1+3+3+N”调解新机制

延伸触角 做强电商“调解团”

泉州多地电商产业发达,随着电商产业迅猛发展及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涉电子商务纠纷也随之增加，为此泉州市积极探索“电商园区调解”新模式。

灵秀镇设立“电商枫桥”调解工作室，在辖区电商园区管理中心同步设立调解服务点。调解室积极吸纳各园区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本园区的调解联络员，组建以法官、检察官、法律顾问、执法骨干、专业检测机构人才为主体的“电商枫桥”调解服务团队，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治理相互衔接，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快处置。建立“电商枫桥”机制以来，共成功调解电商从业人员劳动争议纠纷88件，涉及金额32万元，其中，成功调解“带货主播”从业人员劳动争议纠纷32件，有力保障了电商产业健康发展。

石狮市灵秀镇“电商枫桥”调解工作室

临江街道设立电商调解工作站，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街道调解员、网格员、法律顾问、鞋商同业公会等力量组成电商调解员队伍。截至目前,已累计调处电商行业矛盾纠纷26件，涉及金额6万余元。

关口前移 播撒法治“金种子”

为将园区的矛盾纠纷化解于前端，治企业之“未病”，泉州市推进园区普法宣传“遍地开花”，并为企业、职工“把脉开方”。

问需于企，问计于企。永春县苏坑工业园区调委会与工会联合，将“送法到家”与“主席家访”活动相结合，提供“政策上门”服务，通过走访企业、深入车间、串门宿舍，与职工群众面对面唠嗑、心贴心交流，从源头上发现并化解职工劳动纠纷，构筑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工业园区调解组织在调解工作开展中，及时跟踪发现职工矛盾产生的相关问题，“倒车”从源头上帮扶职工解决生活、就业难题。石狮市结合“锦尚服务”品牌创建，创新简易劳动纠纷“当日受理、当日办结”工作机制，推出困难职工解纷绿色通道。

“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法小二”护企志愿团……多园区坚持企业普法与矛盾化解紧密结合，结合各类时间节点，通过普法运动会、普法游园会等特色活动，增强企业及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减少矛盾摩擦，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泉州市司法局2023-8-21